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5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坤墀、蔣鴻良、蔣敏村、蔣雪梅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「訴之聲明」為「一、原移轉登記處分均撤銷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. 踐行法定程序。二、確認門牌號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所有權。」云云，文句不通，意思不明，應於首開期限內補充或更正之，併予闡明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，及符合該法律規定要件之事證）。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「事實及理由」之內容，亦文句不通，意思不明，應於首開期限內補充或更正之，併予闡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